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中对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43 名激励对象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手续。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龙基、查晓斌、李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